

國家教育研究院鼓勵學術研究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4 日教研秘字第 1000007195 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8 日教研秘字第 1010007228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教研秘字第 1020006004 號函修正第 7 點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教研秘字第 1030000587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教研秘字第 1030013959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教研秘字第 1071800218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教研秘字第 1071800562 號函修正第 3 點、第 5 點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教研秘字第 1151800438 號函修正第 3 點

- 一、國家教育研究院為提升研究水準，激發研究潛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院研究人員依研究主軸研提、執行研究計畫，得依研究規模及實際需要由各中心統籌調配單位內助理人力。
- 三、本院研究人員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投稿於期刊，其屬 TSSCI、THCI、SSCI、SCI、A&HCI、Scopus 收錄及院級核心期刊者，各中心得以業務費支應，每人每年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，並得於額度內核實支應文稿之外文潤稿費、譯稿費、審查費、刊登費及行政相關處理費。
前項費用應於學術論文發表投稿文章獲正式刊登後，檢附全文與相關刊登證明，奉核後發給。
- 四、本院研究人員出席學術活動，以作者名義發表論文者，每篇以一人為限，依實際需求核給公假。
- 五、本院研究人員因執行計畫需要，得申請公假赴國外或大陸地區移地研究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 適用經本院核定之研究計畫，或依據本院研究主軸之自行研提短期研究計畫。
 - (二) 前款本院核定之研究計畫與自行研提短期研究計畫，應依本院年度研究計畫申請之時程，提出移地研究需求。
 - (三) 公假移地研究期間自首次核定起十年內累計以十二個月內為限，兼任主管職務者，每次移地研究期間不得超過二個月。
 - (四) 非經事先報准不得任意變更移地研究主題、期限、地區、提前終止研究或研究中途離職等。
 - (五) 移地研究完成後之返院服務義務為公假移地研究期間之二倍，

於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，不得離職或再公假進行移地研究。未履行服務義務者，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例，賠償移地研究期間所領俸（薪）給。